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 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耗材集中采购系统软件开发

甲方: 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华招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根据甲方关于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分包二：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耗材集中采购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耗材集中采购系统软件开发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具体为：

本项目将建成一个功能较完备、数据互通的采购综合管理系统，营造一个覆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医用耗材产品数据中心。建立北京市医用耗材产品信息数据库，收集医用耗材产品的基础信息、资质信息、价格信息等。利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手段，实现交易价格实时监控、异常交易及时预警，引导形成市场合理价格。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实现采购全程公开透明的同时，逐步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医用耗材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建设医用耗材基础数据子系统，建立、管理、分发、标准化整个系统使用到的所有数据实体。

建立集中挂网、申报审核功能，简化申报备案流程，统一建立医用耗材产品企业和产品数据库。

建设评审、竞价谈判等产品遴选功能，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集团等提供独立或联合方式的网上招标、“双信封”评审、竞价议价等服务；提供评审专家库建立、维护和抽取功能。

建设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流程和功能。支持常规采购、集团采购、联合采购等多样化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交易；探索对购销各方订单级的供应评价功能；推

动采购编码标准化,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各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的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完善采购平台监管功能。提供产品订购、成交价格、采购数量、到货验收等采购全过程记录;提高统计分析处理能力,提供采购订单信息、采购价格分析、异常数据监测、产品供应评价等各维度统计汇总结果,为政府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医药产品采购提供信息支持。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基础数据库子系统系统上线实施,并完成卫计委提供的约 80 万条医用耗材基础数据清洗导入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子系统、监管子系统,上线实施工作;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剩余系统,并达到初验要求;系统通过初验后进行为期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开展终验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936000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圆。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签订合同后 15个工作日内且在乙方按照下述第六条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软件试运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软件终验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应免于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计划继续提供货物与服务。乙方并应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0% 即（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2936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软件开发和设备集成行业领域承认的技术和惯

例，以及相关标准提供软件开发和设备集成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协调和需求对接等工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

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且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乙方维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6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重大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前述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并有权视泄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立即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前述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

中标供应商：北京华招易联信息技术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

1号楼2层221

邮政编码：100053

邮政编码：100068

电话：010-66414516-821

电话：010-572146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913329510818